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  |
| --- |
| **硕士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
|  |

|  |
| --- |
|  |

|  |
| --- |
| 随着招生指标趋于稳定而导师队伍不断发展壮大和学院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迫切需要，为进一步规范学院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课程管理和完善研究生培养计划及课程设置，提高优秀生源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责任感和荣誉感，经院学术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我院研究生和导师双向选择办法。  **第一条**  参与双向选择的导师应符合学校当年研究生导师上岗条件并在列学校当年研究生招生简章。  **第二条** 双向选择在研究生开学典礼的同时进行。由学院组织导师与研究生的双选会，按照招生专业分导师组由招生老师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在学生充分了解导师的情况下进行双向选择。无故不参加双向选择会的导师当年不得招收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填写《陕西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研究生导师双向选择表》（以下简称《双向选择表》）并签名，根据个人的决定在所选栏内填写自己选择的导师。  **第四条** 《双向选择表》填好后，统一上交学院。各导师同时根据研究生的志愿确定是否同意该生作为自己可以指导的研究生，并在“指导教师意见”栏内签署意见。因工作需要，无法到场的导师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办理。  **第五条** 导师签署意见后，经导师组建设负责人同意，将《双向选择表》提交院分管领导审核、备案。  **第六条** 对于没有成功选择导师的学生，学院在充分考虑研究生意愿的前提下，征求导师意见后，确定研究生和相应的指导教师。  **第七条** 导师一经确定，任何导师和研究生都不得提出更换。若确属特殊情况，必须研究生申请，经更换前、后导师签字认可后，院分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调换。  **第八条** 学院鼓励导师积极主动参与学院优秀硕士生源联系工作，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学院实行谁联系谁指导的办法。  **第九条** 原则上一位导师每届招生人数控制在**2-3**人，但不能低于两人。特殊情况和特殊专业由学院协调解决。  **第十条** 当年没有招生的导师， 学院鼓励其参与相关导师组学生的培养，可根据情况指导相关导师组内的硕士学位论文等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条款与学校上级部门精神冲突处，以上级精神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4年3月12日 |